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;本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;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,公平、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龙哲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19年4月27日